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六小字第213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張盈晴

　　王一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映言(張原彰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原彰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台幣9,93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原彰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